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股价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公司在2010年9月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次回购方案调整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同意补选徐健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